

##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现将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

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家坝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赵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3.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3.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3.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3.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 3.07 决议的有效期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 1、3、4、5 项议案均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赵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3.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3.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3.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3.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
3.07	决议的有效期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2月10日、2018年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异地股东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12月11日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100号）。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莉、贾云

联系电话：0519-87983616

传真：0519-87982666

通讯地址：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江苏省溧阳市天目湖大道 100 号）

邮编：213300

2、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七、备查文件

1、《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一：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 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安靠智能输电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赵炳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			
3.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			
3.0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3.03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3.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			
3.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3.06	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			
3.07	决议的有效期限	√			



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和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进行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 则作弃权票处理。

附件三：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617”，投票简称为“安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18年12月12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